

# 罗源县水利局文件

## 罗源县水利局 2025 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科学谋划、统筹推进罗源水利行业法治建设，2025 年，罗源县水利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水利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要求，以提升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，将法治理念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水利工作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扎实推进水利法治建设各项工作，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现将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####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

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建立并及时调整充实局法治

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法治建设、依法行政、普法和法治宣传等工作。组长由主要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机关各科室负责人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。

## （二）深化制度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机制

制定并完善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向社会公开水利政务信息，重点做好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政府信息公开。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，严格落实党组会议事规则、局长办公会议制度，坚持做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研究、民主决策。加强对党组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。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

## 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

制定《罗源县水利局 2025 年度涉企检查计划》，持续推进检查程序的规范性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；配齐执法记录仪等装备，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案卷归档；围绕河湖管理、水资源保护、水土保持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等重点领域，组织开展“清四乱”、打击非法采砂、取用水专项整治、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等专项行动。2025 年度，我局共配备 8 名专业执法人员，开展执法行动 145 次，现

场制止违法行为 6 起，查处非法取水案件 1 起，处罚金额 2 万元，做到了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；同时，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 次，形成“水利主导、多部门协同”的执法格局。

#### （四）夯实行政基石，打造专业执法队伍

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专业支撑与法治保障作用，全面提升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水平。在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、重大改革方案的风险评估、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等关键环节中深度介入，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，保障决策质量和政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。在应对复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执法案件时，充分借助公职律师的法律专长和实践经验，进行精准把脉和妥善处理，有效维护政府公信力。同时开展法治专题讲座与培训，由公职律师进行授课，普及法律知识。2025 年，我局共开展法治讲座 2 场，由局公职律师吴克通同志授课，讲座内容紧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以案说法，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。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 30 余人参加学习。

#### （五）优化政务服务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

完善政务服务窗口功能，加强水利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树好“水利窗口”形象。我局审批窗口在受理、办理审批事项时，严格落实“一门受理、抄告相关、同步审批、限时办结”制度，依照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工作要求，简化办理流程，最大限度放管结合，优化审批

服务。2025 年我局驻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共受理审批办件 30 件，其中已办结 28 件，正在办理 2 件。

#### （六）加强普法宣传，浓厚水利法治氛围

制定《罗源县水利局 2025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》，将普法融入执法、管理、服务全过程；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载体，推送水利法律法规知识、典型案例解读等；开展“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”活动，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2025 年度，我局结合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节点，组织开展了“平安三率”、“爱护水资源 共享绿色地球”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5 场次，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900 余份。

#### （七）依法化解矛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将信访工作作为联系群众、接受监督、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。通过进一步健全信访接待、登记、转办、督办、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办理程序与时限要求，确保每一件群众涉水投诉都能依法得到及时受理与妥善处理。我们充分整合并发挥“行风热线”、现场接访、网络平台等多种信息渠道作用，主动倾听民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强化服务意识，推行便民措施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全年累计接收并处理各类涉水信访投诉 8 件，均按期高质量完成办理与答复，实现了办结率 100% 的目标，有效促进了水利领域的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深化。部分干部职工，特别是一些基层执法人员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应对风险的能力仍需加强。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不够及时深入，存在“重业务、轻法治”的现象。主要原因在于常态化、系统化的法治教育培训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学用结合不够紧密。

（二）执法监管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仍需加强。面对非法取水、隐蔽性排污、偏远河段侵占岸线等行为，现有监管手段存在“盲区”，全过程、全覆盖监管能力不足。跨部门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，执法协同效能有待提升。原因主要在于执法人员、专业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足，以及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健全。

（三）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。普法形式相对传统，内容与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的结合度不够紧密，对特定群体如个体养殖取水户的精准普法有待加强。原因在于对普法工作创新研究不够，资源整合和投入力度有待加大。

## 三、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职情况

本年度，县水利局局长游勇辉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：

###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

始终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，带头深学笃

行，严格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及党内法规学习，切实提升自身及班子成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的能力；坚持高位推动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综合考核体系，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；压实责任链条，明确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健全政策法规科牵头、其他业务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的法治工作格局。

## （二）聚焦关键环节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着力推动依法行政贯穿水利管理全过程，严格规范行政决策，对重大决策，均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，公职律师全程参与，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；筑牢合法审查防线，强化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协议管理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；深入推进规范执法，全面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配齐执法记录装备，定期组织案卷评查，持续提升执法工作的严谨性和合规性。

## （三）自觉接受监督，推进权力公开运行

始终坚持以身作则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制度，主动报告个人及单位法治建设情；深化政务信息公开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，及时主动公开水利政策、行政许可结果、执法信息等各类信息；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监督，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、及时整改。

#### 四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。进一步强化党组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作用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完善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，细化履职规范。健全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机制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深化执法改革，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全面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落细，重点加强“闽执法”信息平台运用，确保执法活动全程留痕、可溯可查。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法治教育，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素养，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加大执法装备保障力度。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，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。

（三）优化政务服务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。持续深化水利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、精简申报材料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在放宽准入的同时，切实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（四）创新普法模式，推动执法普法深度融合。积极创新普法形式载体，充分运用新媒体、新技术，打造具有水利特色的普法形式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加强以案释法。执法与普法相结合，将普法责任细化到每个执法岗位和执法环节，

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，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（五）畅通诉求渠道，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充分发挥罗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用，成立工作小组，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；优化信访接待流程，严格落实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制度；建立健全涉水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，聚焦工程建设、征地移民、水资源配置、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；完善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，加强对水事纠纷化解工作的指导监督，确保矛盾纠纷依法、及时、有效化解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下一步，罗源县水利局将继续在县委、县政府以及上级水利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不断提升水利法治建设水平，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